

真理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87年5月5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
第 8 7 0 3 7 3 4 6 號 函 准 備 查
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
第 0 9 5 0 1 1 1 2 7 4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
第1020008678號函准修訂(第2條第1項第2款除外)
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臺教高(二)字
第102008227號函准修訂(第7條之1除外)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 0 2 0 1 8 7 5 2 8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 1 1 0 0 5 4 3 8 8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教高(二)字
第 1 1 1 0 1 2 4 8 9 9 號 函 准 修 訂
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- 一、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- 二、科目修習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三、科目因停修須補修者。
- 四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- 五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- 六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七、因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暑修者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修班。

第 三 條 暑期開班科目及任課教師，各學系須於開課前三週送教務處公佈，選讀之學生應於限期內至校務資訊系統選課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
第 四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情形特殊者，須經核准，始得開班。

第 五 條 暑修開班授課時數：

(一) 一學期之科目以四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四小時。

(二) 第二週與第四週另安排時間舉辦期中與期末考試。

第 六 條 學生暑期選課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：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二科或六學分，但應屆畢（結）業生得酌增一科或三學分。

第 七 條 學生每期所修科目之費用，依當學年度學校公告收費標準辦理。

第七條之一 參加暑期班學生除因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亦不得申請請假補考。

暑期選課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

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 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(四) 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(刪除)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